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盤後進行作業。交易人從事其他尚未收盤商品交易時，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受到影響而有變動，且該變動可能會因各家期貨實際作業時間而有落差。</p> <p>2、期交所公告調整商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於公告生效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實施，交易人從事其他尚未收盤商品交易時，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受到影響而有變動，且該變動可能會因各家期貨實際作業時間而有落差，當日盤後交易時段新增委託亦以調整後之保證金計收。</p> <p>3、若交易人發生人民幣計價商品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以非人民幣補繳保證金，本公司得就人民幣不足之金額代結匯為人民幣(須先簽署結匯授權書)；期貨交易人因非人民幣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若交易人以人民幣補繳保證金，本公司依規定不會將人民幣代結匯為新台幣或美元。為避免新台幣或美元權益數為負值之情形，請交易人注意各幣別保證金應補繳金額。</p> <p>4、當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與本公司約定之比率時，本公司將針對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如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本公司將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本公司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若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則本公司將針對豁免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以外之部位全部沖銷。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若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則依本公司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執行結匯事項： 1、為支付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選擇權交易虧損及保證金追繳金額，本公司得代執行結匯新台幣或美元為人民幣。 2、本國交易人之期貨交易帳戶有人民幣可動用保證金，依規定本公司不得代執行結匯為新台幣或美元，交易人須自行結匯為其他幣別，以支付非人民幣計價商品之虧損或保證金追繳金額。 3、交易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發生違約情事時，依規定得由本公司將該交易人國內期貨帳戶各幣別之剩餘款項(含人民幣)結匯為違約應支付幣別，以支應違約應付之保證金。</p> <p>四、其它事項： 交易人辦理外幣(含人民幣)出入金所產生之匯費等相關費用，須由交易人自行負擔。</p>		
<p>伍、電子交易服務使用風險預告暨同意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第八條 甲方明確知悉下述電子交易服務之時效規定並隨時取消甲方之委託，若因之發生任何交易糾紛，甲處方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並完全同意乙方之處理，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即時告知為由拒絕乙方之處理，亦不得以未即時知悉交易所公告之各項交易規則或交易時間之臨時變動主張乙方需負擔及責任，甲方同意應自行注意各交易所交易時間及交易規則之變動，對於因之衍生之各項交易糾紛，甲方同意自負其責： 一、於法定交易時間內完成之電子交易者，將僅限於當盤有效。 二、於法定收盤時間後甫完成之電子交易者，將限於次日一營業日之法定交易時間內始得生效並予以執行。 三、因交易所臨時更動交易時間或更改交易委託有效時限者，應從其規定。 四、因乙方資訊系統及交易所電腦系統設定所為可委託時間之各項臨時規定。</p>	<p>肆、電子交易服務使用風險預告暨同意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第八條 甲方明確知悉下述電子交易服務之時效規定並隨時取消甲方之委託，若因之發生任何交易糾紛，甲處方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並完全同意乙方之處理，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即時告知為由拒絕乙方之處理，亦不得以未即時知悉交易所公告之各項交易規則或交易時間之臨時變動主張乙方需負擔及責任，甲方同意應自行注意各交易所交易時間及交易規則之變動，對於因之衍生之各項交易糾紛，甲方同意自負其責： 一、於法定交易時間內完成之電子交易者，將僅限於當盤有效。 二、於法定收盤時間後甫完成之電子交易者，將限於次日一營業日之法定交易時間內始得生效並予以執行。 三、因交易所臨時更動交易時間或更改交易委託有效時限者，應從其規定。 四、因乙方資訊系統及交易所電腦系統設定所為可委託時間之各項臨時規定。</p>	<p>項次調整。</p> <p>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調整文字內容。</p>
<p>陸、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第九條 甲方充份認知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買賣委託係交易時間內當盤有效。</p>	<p>伍、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第九條 甲方充份認知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買賣委託係交易時間內當盤有效。</p>	<p>項次調整。</p> <p>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調整文字內容。</p>
<p>柒、電子對帳單同意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捌、期貨交易人聲明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玖、期貨交易人約定入金帳戶約定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拾、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拾壹、結匯暨轉帳同意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陸、電子對帳單同意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柒、期貨交易人聲明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捌、期貨交易人約定入金帳戶約定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玖、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拾、結匯授權書(公司存執及客戶存執)</p>	<p>項次調整。</p> <p>調整項次及調整同意書名稱及文字內容。</p>
<p>本人(以下簡稱甲方)授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甲方存於乙方金融機構之各種貨幣期貨交易保證金，於權利金專戶餘額不足時，得先行證通知甲方，直接將甲方存於乙方之各種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於下列情形及所需金額以甲方之名義轉帳或(及)實際匯率結匯所需貨幣，以符合乙方保證金規定，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結匯或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甲方並同意乙方得以甲方名義代填結購(結售)外匯申報書，以辦理結匯事宜： 一、依受託契約第五條之相關約定以本人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二、支付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清算差額及相關稅金、規費等費用。 三、支付銀行結匯及轉帳所需相關費用。 四、支付佣金或其他因交易所生相關費用如轉倉費、改單費等手續費。 上述作業程序應依乙方之作業規定辦理，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銀行系統斷線、系統當機、市場行情振盪過大</p>	<p>本人(以下簡稱甲方)授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甲方存於乙方金融機構之各種貨幣期貨交易保證金，於權利金專戶餘額不足時，得先行證通知甲方，直接將甲方存於乙方之各種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於下列情形及所需金額以甲方之名義轉帳或(及)實際匯率結匯所需貨幣，以符合乙方保證金規定，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結匯或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甲方並同意乙方得以甲方名義代填結購(結售)外匯申報書，以辦理結匯事宜： 一、依受託契約第五條之相關約定以本人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二、支付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清算差額及相關稅金、規費等費用。 三、支付銀行結匯所需相關費用。 四、支付佣金或其他因交易所生相關費用如轉倉費、改單費等手續費。</p>	<p>調整項次及調整同意書名稱及文字內容。</p>

